

中共万源市委党校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党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党校构成

第二部分 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党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党校职能简介。

1.按照中央和省委、万源市委对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负责培训轮训副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和副科级后备干部。

2.按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新录用的公务员初任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任职培训、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专业培训、全体公务员的知识更新培训、专业技术职务公务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等。

3.负责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理论干部。

4.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及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察，提出使用建议，促进训用结合。

5.负责市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报告会。

6.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7.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全市重大现实问题，积极开展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在市委市政府决策中的思想库作用，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

8.开展以干部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

干部继续教育培训，承担干部自主选学、网络学习、考试测评等相关学习培训项目。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达州市委党校（达州行政学院）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党校 2022 年重点工作。

1.狠抓落实“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

2.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组织部下达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及上级党校安排的培训任务。

3.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科研咨政任务。

4.继续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5.加强党建工作、纪检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重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核定在编在岗 16 人。

第二部分 党校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党校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5.0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2 名，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党校 2022 年收入预算 205.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党校 2022 年支出预算 20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08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党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5.0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2 名，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 万元、教育支出 91.19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2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2 名，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 万元，占 33%；教育支出 91.19 万元，占 4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21.18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68.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91.1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进修及培训、干部教育。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1.1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9.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 2022 年预算数为 15.5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

公用经费 1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党校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费紧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党校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党校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党校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党校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党校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党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205.0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86.05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7.0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 万元。

第三部分 党校 2022 年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6-1）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XX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XX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 XXX 的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简称）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